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8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5日第12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5年5月25日第16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7年5月15日第17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1月21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1月17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4月21日第25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7年5月17日第27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7年11月15日第27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8年3月21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修業三年內，將在本系完成之研究成果，以本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CI(含 SCI-Expanded)，SSCI、AHCI 或 TSSCI(僅限乙組法律專長學生)之期刊發表、接受、修訂一篇學術論文，且該期刊必須不在 <https://beallslist.weebly.com> 所認定之期刊名單中。該論文研究生須列名第一作者(排名計算不含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認可共同研究之校內外教授)。

第三條 未能於修業三年內達成第二條要求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由所務委員考核，考核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與十二月，如有特殊狀況得召開臨時考核會議。博士班研究生需附上論文證明文件及指導教授簽名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以供考核。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系博士班 \_\_\_\_\_ 君學號 \_\_\_\_\_ 之論文

\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  
提付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期刊名稱：

SCI (含 SCI-Expanded) ， SSCI ， AHCI TSSCI (僅限乙組法律專長學生)

不在 <https://beallslit.weebly.com> 認定之期刊名單中

檢附資料：論文

三年內期刊曾列名 SCI、SSCI、AHCI 或 TSSCI 之  
證明文件

論文發表、接受、修訂之證明文件 (若為 E-mail 通  
知函或 Web 資料，請列印紙本並由指導教授簽名)

刊登/接受/修訂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認可共同研究之校內外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